

義守大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要點

112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12 年 7 月 4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臨床實習，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醫學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訂定「義守大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實習，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四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及學分者(含通識教育)，不得參加五年級以上之臨床實習課程（以下簡稱實習）。
- 四、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所屬醫院為本系學生主要實習醫院，惟本系得視實際需要指定經衛生福利部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並與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簽署實習契約，提供醫學生進行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為校外實習醫院(以下統稱實習機構)。
- 五、學生實習組別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協商並經系務會議核定後，以公開、公正、公平方式由學生依其意願選填之。
- 六、學生實習組別選填依成績排定，依其平均分數之高低排定選填先後順序。成績計算方式：本系學生自一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後加總，併採計其平均值(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平均分數如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七、學生實習組別經排定後，除有合理事由(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得向本系申請變更外，不得變更。
- 八、本系五年級實習訓練為期至少三十六週，計三十學分，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學實習(一)、外科學實習(一)、婦產科學實習(一)、小兒科學實習(一)、家庭醫學科臨床實習(一)、放射治療臨床實習、麻醉學實習、影像診斷實習及神經學實習。
- 九、本系六年級實習訓練為期至少四十八週，計三十六學分，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學實習(二)、外科學實習(二)、婦產科學實習(二)、小兒科學實習(二)、家庭醫學科臨床實習(二)、皮膚科臨床實習、耳鼻喉

科臨床實習、急診醫學臨床實習、眼科臨床實習、復健科臨床實習、精神科臨床實習及校內外臨床實習自選科。

- 十、六年級「校內外臨床實習自選科」，學生可自行選擇至國內外醫院或醫療相關單位(原則以四週為一單位，需配合該醫院或單位之實習計畫)、研究機構及相關實驗室(以八週為一單位，但允許學生在二個實驗室完成實習)及國際醫療團(包含訓練課程與成果分享可認列四學分，計畫書須送至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惟申請至國內醫院實習以醫學中心等級之教學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所屬醫院為原則(如非上述實習醫院或實習單位須提出具體理由)，最多以八週為限。上述各醫院、機構、單位自選實習之申請作業由學生自行負責，本系僅提供行政配合與協助。
- 十一、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各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相關健康檢查及預防疫苗注射，並將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料提供實習機構。
- 十二、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從所隸機構之規範，並在其照顧團隊(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指導下虛心學習。
 - (二)不得任意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
 - (三)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如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視為學習不完整，應重修。
 - (四)實習期間，臨床實習科別規定之作業應於該科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如未完成得申復一次，申復不通過則視為實習課程未完成，需補行實習；80 項核心技能應於五年級下學期結束時完成 60%，且於實習課程表最後實習日前完成 100%，如未完成視為學習不完整，無法送出該學期實習成績。學生對前述結果有不服者，得於結果公告次日起五日內，以電子郵件向該實習醫院教學部申復。前述申復，由本系臨床副系主任及臨床行政老師進行申復審議，審議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
 - (五)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

(六)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七)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切之獎懲。

十三、本系依據與各實習機構所簽訂實習契約，給付實習費用予各實習機構。

十四、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臨床教師或指導教師依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機構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本系，並由各科實習課程負責教師輸入成績。

十五、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